

案例：不當限制資格及洩漏底價，圖利廠商借牌投標

採購弊端發生時點
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招標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審標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決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履約管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驗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固
態樣 1.2：對廠商資格不當限制競爭 態樣 2.3：借牌投標 態樣 3.2：洩漏或竄改底價

項目	說明
案情	某鄉公所鄉長、秘書、課長等公務員，收受廠商賄款，不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並於開標前洩漏底價，廠商借牌塑造競標假象，違背職務圖利廠商以得標河川疏濬工程挖取販售砂石。
懲處情形	<p>一、機關人員經法院判決有罪： 鄉長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，處有期徒刑3年6月，褫奪公權3年及犯罪所得120萬元沒收之；鄉公所秘書共同犯對於監督之事務圖利罪，處有期徒刑3年2月，褫奪公權2年；鄉公所課長共同犯對於監督之事務圖利罪，處有期徒刑2年10月，褫奪公權2年。</p> <p>二、廠商人員經法院判決有罪： 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交付賄賂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4月，褫奪公權1年；又犯採購法第87條第5項前段之妨害投標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。</p> <p>三、廠商或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令可能涉及之責任： 採購法第31條、第50條、第59條、第101條（行賄時點於108年5月22日以後者）、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12條及第13條。</p>

提報單位：企劃處